

復審人 黃士銘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10 月 2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78343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、恐嚇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9 年 1 月確定，於 109 年 6 月 29 日自本署臺中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2 年 4 月 7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78343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因陪罹癌父親就診而無法至地檢署報到，均有電話聯繫觀護人，並非惡意逃避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

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- 二、參諸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苗簡字第 1320 號、111 年度苗簡字第 397 號刑事簡易判決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11 年 9 月 12 日苗檢松護勇字第 1119022216 號函、112 年 1 月 11 日苗檢松護勇字第 1129001090 號函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；考量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未依規定至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苗栗地檢署）報到或完成尿液採驗共 4 次（110 年 3 月 2 日、110 年 11 月 9 日、111 年 4 月 8 日未報到、111 年 5 月 10 日未報到及採尿），經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在案；另於 109 年 11 月 6 日犯侮辱公務員罪及 110 年 11 月 15 日犯侵占遺失物罪，經法院判處拘役 30 日及罰金新臺幣 5,000 元確定在案，前揭違規情狀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因陪罹癌父親就診而無法至地檢署報到，均有電話聯繫觀護人，並非惡意逃避」等情，卷查復審人於 109 年 6 月 30 日至苗栗地檢署報到時，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，故如因所訴原因無法報到，應提前與觀護人討論因應方式，而非於事後據此作為無法依規定履行觀護處遇之理由，且復審人並未提供所訴陪同就診或觀護人同意請假等具體事證，經本署以 112 年 1 月 9 日法矯署復字第 11203001890 號書函通知再次陳述意見，仍未補正，所訴自不足採。綜合上述，復審人違規事實明確，足認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
委員 蔡庭榕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林士欽
委員 陳信价
委員 江旭麗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3 0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